

## 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。
- (二) 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

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### 三、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#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### 五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可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